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5 年度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全市公路路网的规划拟定，计划实施，公路建设、改造、养护、管理和指导，安全生产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市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2）参与全市公路路网的规划、建设、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公路养护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市辖区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和赤坎区、霞山区乡道、村道公路的养护工作。

（3）参与编制全市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计划；参与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

（4）参与评价湛江境内高速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5) 承担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评价、检查考核和路网运行等工作。

(6) 协助地方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及评价工作。

(7)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防和公路交通战备等工作。

(8) 负责全市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和公路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公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9) 协助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组织实施全市创建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等工作; 承担全市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文明服务创建、质量评价工作。

(10)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单位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总数 263 人, 年末在职人数 180 人、离退休人数 387 人, 机关内设综合部、公路养护部、公路工程管理部、路网运行部、市区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党群人事部、总工室 8 个部(室), 下辖 5 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坡头养护所、麻章养护所、东海养护所、赤坎养护所、霞山养护所)。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 我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湛江加快构建“一核四联”现代化综合性运输体系的目标任务,

聚焦主业主责，聚力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我中心完成市辖区约556公里普通公路管养工作，推进省道S373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省道S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涉铁工程及S373线麻章区湖光镇至库竹大桥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十五五”公路发展，推进国道G207线廉江长垌尾至遂溪大成中学段、省道S388线廉江和平二十八队至石东段养护工程，推进廉江G228线、S293线、S287线及徐闻G207线等4条省界通道绿化工作，推进4个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完成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推进排查和治理路段、路口安全隐患等工作。根据项目协议按季度对湛江大道、湛江市调顺跨海大桥管理养护绩效情况进行考核。保障路段日常养护工作开展，确保普通公路路况保持在良好水平，有效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公路通行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2025年我中心收入56618.91万元，本年支出56618.91万元，我中心部门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支出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和湛江市交通运输

局关于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窦兴伟

副组长：吴雄辉、郭春涨、袁伟强、谢荣华

成 员：欧阳立波、蔡伟兵、朱堪威、林荣、王斯翹、

陈祖文、李志雄、杨观凤、郭立、蔡景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欧阳立波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部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各部室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由计划财务部牵头，各业务部室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项内容逐条逐项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中与本部室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自评，并报送计财部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自评材料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均按照财政要求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5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单位的中心任务，按照我单位2025年的工作总目标，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全力以赴完成行业发展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自评分99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一、2025年，中心全力推进实施的省道S373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等4个项目。积极谋划“十五五”公路发展，重点推进新编国道G228环雷州半岛段前期研究，初步储备项目约300公里，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我中心精准施策，推进养护工程。开展1651公里国省道普通排水沟清理修复，全力推进国道G207线廉江长垌尾至遂溪大成中学段、省道S388线廉江和平二十八队至石东段。全年开展路面预防及功能性修复养护项目（全长31.395公里）4个，“十四五”剩余国省道安全提升项目均按计划推进。积极对接央企资源，依托其资金、技术、管理优势，联合推进“百千万工程”公路绿化项目。2025年度完成调顺大桥、玉湛高速三个高速收费站等重点路段绿化提升工作；配合市交通局完成省道风貌带绿化补种整改工作；重点推进廉江G228线、S293线、S287线及徐闻G207线等4条省界通道绿化工作。

三、针对县道 X667 线东海岛段原路宽仅 5.3 米、边坡掏空、会车困难等安全隐患，中心组建攻坚团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仅用 30 天高效完成 200 米挡土墙建设，将路面拓宽至 7 米，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竣工。工程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显著改善调山村、大园村村民及东山中学师生出行条件，为巴斯夫基地构建安全高效运输通道，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题与产业配套需求。

我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我市农村公路“三级路率”、行政村“双车道”路率均达标，顺利全面完成老百姓多年期盼的“百千万工程”两个考核指标任务。在省下达的 600.8 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计划中，420.6 公里已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我市全年累计开工 609.2 公里，完成路面 573.7 公里。

四、2025 年 1 月完成国省道 118 处隐患路段、227 个隐患路口销号；开展 4 轮全域排查，治理隐患 62 处；完成 133 处风险隐患、32 处自然灾害风险点治理，实现一、二类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完成“四级督办”84 处隐患治理（部级 2 处、省级 16 处、市县级 66 处）；分级管控通报风险点 706 处，高风险点段全部整改；完成国道 856 处、省道 2933 处减速标线设置任务。全力推进省下达的危旧桥梁改造任务 35 座（其中国省道 10 座、农村公路 25 座），对 48 座国省道桥梁及 666 座农村公路桥梁开展定期检查工作。

五、加快推进 4 个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尾工作。2025 年度 4 个服务设施项目已进场施工。同步推动已建及在建服务设施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为群众出行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的

公路服务体验。稳步推进智慧公路建设项目，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预计春节前启动平台监测工作。全力协助完成国省道4处交通量监测点、2处台风监测点的新建任务以及18处国省道交通量监测点的验收工作，相关设备在线率、数据回传率均达100%。

2. 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我中心按照上级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公路发展的规划，深入调研、精准测算，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安排，不固化分配。

3.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决算，2025年我中心收入56618.91万元，本年支出56618.91万元，我中心部门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支出率100%。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收到资金后及时根据工程、养护等业务部门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签认的计量和完成的工程进度，拟出拨款数额后填制的工程拨款单拨付工程进度款，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 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按要求在本部门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

5. 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市局印发的《湛江市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及《湛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结合

我中心日常管理情况切实做好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另外每年度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完成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6. 采购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按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同时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7. 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按《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要求及时上缴2025年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工作。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8. 运行成本情况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成本年初预算数为329.37万元,支出为239.05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2.77万元,实

际支出为 21.01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不超出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我中心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资金未能全部落实。部分项目受前期报批流程滞后、资金未及时落实等问题影响，未能按计划开工或达到预期进度。

（四）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继续紧紧围绕持续扩大公路有效投资，提速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科学谋划项目储备。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原则，做实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资金测算，规范项目申报与入库流程，建立常态化储备机制。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优先储备前期完善的项目，确保资金到位后快速落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持续跟踪争取国省补助、专项债券等资金；重点推动市县配套资金落实，全力缓解资金压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6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12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138	公益二类编制数	单位数:		
年度	2025年,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 我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湛江加快构建“一核四联”现代化综合性运输体系的目标任务, 聚焦主业主责, 聚力担当作为, 全力推动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 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完成情况	2025年, 我中心完成市辖区约556公里普通公路管养工作, 推进省道S373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省道S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涉铁工程及S373线麻章区湖光镇至库竹大桥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积极谋划“十五五”公路发展, 推进国道G207线廉江长垌尾至遂溪大成中学段、省道S388线廉江和平二十八队至石东段养护工程, 推进廉江G228线、S293线、S287线及徐闻G207线等4条普通国省道化工作, 推进4个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完成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推进排查和治理路段、路口安全隐患等工作。根据项目协议按季度对湛江大道、湛江市调顺跨海大桥管理养护绩效情况进行考核, 保障路段日常养护工作开展, 确保普通公路路况保持在良好水平, 有效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公路通行环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50618.91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结合项目建设任务, 推进325改建、373路面改造等普通国省道建设, 着力实施公路安全提升、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路况提升,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养护专项工程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结合项目建设任务, 推进325改建、373路面改造等普通国省道建设, 着力实施公路安全提升、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路况提升,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养护专项工程。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 我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资金未能全部落实。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 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 我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资金未能全部落实, 部分项目受前期报批流程滞后、资金未及时落实等问题影响, 未能按计划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 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根据决算, 2025年我中心收入56618.91万元, 本年支出56618.91万元, 我中心部门预算收支平衡, 预算支出率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数部分等。 结果=100%, 得5分; 100%>结果≥90%, 得4分; 90%>结果≥80%, 得3分; 80%>结果≥70%得2分, 结果<70%, 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5年无新增项目, 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统支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收到资金后及时根据工程、养护等业务部门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 施工单位上报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的计量和完成的工程进度, 拟出拨款数据后填制的工程款单拨付工程进度款, 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我中心按要求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完成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 分别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在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 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5	按照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并有效开展完成单位绩效评价。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5	15	按照市局印发的《湛江市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及《湛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结合我中心日常管理情况切实做好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另外每年度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完成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报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发现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扣3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10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要求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按要求进行采购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 度建设	1	1	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性	1.5	1.5	按要求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 时效性	1	1	按要求完成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按照要求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按照要求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按要求完成。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数/评价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2	不超过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时性	1		1	按要求完成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 情况	1		1	按要求实施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0	数据质量	2	2	按要求完成资产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2	2	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2	2	按要求使用固定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成本年初预算数为329.37万元，支出为239.05万元。部门机关运行成本实际支出数均不超出年初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位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2.77万元，实际支出为21.0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不超出年初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9					

共 3 页